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9〕3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9 年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提高行政执法行为的社会满意度，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2016~2020年规划》（苏委发〔2016〕1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2019年苏州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检查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推进落实情况（时间：3~12月份随时抽查）。

（二）检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情况（时间：3~11月份随时抽查）。

（三）检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情况（时间：3~10月份随时抽查）。

（四）检查经济发达镇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时间：3~11月份随时抽查）。

（五）检查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时间：4~10月份）。

（六）检查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在行政执法领域的周年实施情况：

1. 《苏州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时间：4月份）；
2. 《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时间：5月份）；
3. 《苏州市道路运输条例》（时间：6月份）；
4. 《苏州市燃气管理办法》（时间：7月份）；

5. 《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时间：8月份）；
6. 《苏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时间：9月份）；
7. 《苏州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时间：10月份）；
8. 《苏州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条例》（时间：11月份）；
9. 《苏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时间：11月份）；
10. 《苏州市阳澄湖大闸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时间：12月份）。

（七）检查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情况（时间：6~12月份）。

（八）检查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的执行情况（时间：3~11月份随时抽查）。

（九）检查监督行政执法主体（机构）、行政执法人员队伍规范化建设情况（时间：3~12月份）。

（十）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时间：3~12月份）。

二、有关要求

（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由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采取听汇报、查台帐、召开座谈会、走访管理相对人、明查暗访、问卷调查、随同执法等方式进行；对重点事项、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由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制定年

度行政执法计划，并于3月22日前报市司法局备案。

（三）市司法局要及时汇总、通报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向市政府报告，并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整改。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工作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
